

睢县 2025 年河集乡河集南村加工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承包合同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睢县河集乡人民政府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括

工程名称：睢县 2025 年河集乡河集南村加工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
地 点：睢县河集乡河集南村
工程内容：新建厂房 2065 平方及电力、消防、排水内部配套设施。

资金来源：财政衔接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及中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8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。

四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睢县河集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内

睢县河集乡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睢县 2025

年河集乡河集南村加工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，已接受河南宣阳建

设工程有限公司为“承包人”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:
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(1) 中标通知书;

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(3) 图纸;

(4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(大写): 壹佰捌拾肆万柒仟叁佰玖拾贰元整
(人民币), ¥: 1847392.00 元。

4、项目经理: 陈梦如

5、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, 承包人进场全面开工拨付预付款 30% 资金, 工程进度达到 70% 拨付工程款 60% 资金, 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 80% 资金, 审计决算后拨付工程款 100% 资金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, 计划工期为 90 天。

9、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, 合同双方各执叁份,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0、缺陷责任期(工程质量保修期) 1 年。

11、工程安全责任：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；

12、工程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则但不能超出合同规定价款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

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睢县河集乡人民政府（盖章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5年11月20日

承包人：河南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5年11月20日

承包方银行账户：410501656708000000790

承包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